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饶品贵、王钢

2023 年 10 月 26 日